

#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

江服学发〔2025〕4号

## 关于报送2024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先进事迹材料 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充分展现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精神风貌，激励广大高校学生努力学习、积极进取，促进他们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关于报送2024年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先进事迹材料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便函〔2025〕11号），学校拟从2023—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中遴选优秀代表，上报省资助中心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送名额

各学院选报1名本科生。

### 二、报送材料内容

（一）个人简介。内容包括推选学生姓名、民族、政治面貌、学校、院系、专业、入学年份、学段、所获奖项和荣誉（校级以上）、科研成果、简要事迹等。所获奖项和荣誉应按奖学金、荣誉称号、竞赛等为序排列，同一类奖项按级别由高到低排列，写明全称。简要事迹要突出重点，有具体内容或成绩作为依据和支撑，充分体现学生特点。个人简介可参照示例编写，详见附件1，总字数不超过300字。

(二)个人成果统计表。内容包括推选学生个人信息、所获奖项和荣誉、科研成果、实践经历等，仅填写最具有代表性的奖项、荣誉和成果，详见附件2。

(三)个人照片。推选学生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一张，白色背景，JPG格式，大小不低于3MB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本次优秀典型的选树申报，在综合考虑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材料的基础上，优中选优，尽量突出业绩。

(二) 各学院应于2025年2月21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学工处余晓萍老师。

- 附件：1. XX大学选报学生个人简介(示例)  
2. 个人成果统计表



附件1:

## XX大学选报学生个人简介(示例)

张三，XX大学电子工程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，2020级本科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。曾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；“XX省三好学生”称号；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、第十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(2023)全国金奖。专注学科前沿，围绕6G通信技术开展研究，发表XX期刊论文2篇；以第一作者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、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、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授权2项；积极投身志愿服务，乡村支教累计308个课时；作为队长带领团队在山西等地7座煤矿井下开展实地调研，完成10余篇报告，助力矿山攻关超深孔爆破等6项难题，实现矿山安全高效生产。